

大连市石灰石矿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投资人+EPC+O”）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ZB2023—090）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大连市石灰石矿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投资人+EPC+O”）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本项目总投资约 61.82 亿元（其中包含 EOD 项目、土地成本等），最终以批复的项目投资金额及政府出让价格为准。, 招标人为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实施范围以大连石灰石矿坑为主，矿坑占地面积 201.85 公顷，北至中华路，西至东北快速路，东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大连分公司，南接樱花北园等居住小区。本项目重点围绕石灰石矿区域生态修复与产业开发两方面展开，(1) 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共包括 矿山生态修复，通过边坡生态治理、矿山复绿等综合生态修复完成区域地貌恢复、山体修复、植被复绿等工作，完善区域生态体系，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重构区域生态基底和生态系统； (2) 产业开发项目投资建设。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大连市石灰石矿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投资人+EPC+O”）；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连市石灰石矿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投资人+EPC+O”）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资人：投标人中各投资人均需具有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具备对应股权的投资能力或融资担保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存款证明或银行授信额度或贷款意向书为准，累计额度满足要求即可)，联合体成员中各投资人均需取得其股东方投资授权书；
2. 投标人各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 投标人或组成的联合体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资质；

(2)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负责矿山修复部分的施工单位需具有地质灾害防治甲级资质，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 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行为记录；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须为同一人。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且为高级工程师，无在处罚期的不良行为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自有人员，拟派设计负责人须为承担设计任务一方的自有员工，中标后不得更换。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 6 家单位组成，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出资比例最多的一方；

(2) 联合体成员当中投资方、施工方和运营方必须以现金形式投资。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满足本项目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

(4) 中标后，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允许更换；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6.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对所有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将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有效的资质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联合体协议（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联合体各成员名称，格式自拟。）、联合体成员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以社会投资人



身份参与过国内投资估算 20 亿元以上的投资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扫描件（要求图片清晰可辨，制作成 PDF 文档）、文件费回执单发送至邮箱 38756877@qq.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大连市石灰石矿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投资人+EPC+O”）—“投标人名称”）。文件费 500 元，须从公司账户转出，文件费汇款账号：340000350920000095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武昌支行（或青泥洼桥支行）；账户名称：大连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汇款时必须备注“大连市石灰石矿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投资人+EPC+O”）文件费”。代理机构查询无误后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给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的招标文件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注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料接收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大连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虹源大厦 20 层贵宾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大连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虹源大厦 20 层贵宾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模式：本项目采用“投资人+EPC+O”合作模式，石灰石矿区域生态修复与产业开发（EOD）项目，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社会投资人，与中标社会投资人股权合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开发的投融资与建设管理运营主体，负责项目的设计、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管理、产业的导入及运营维护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悦大厦 16 层

联 系 人：李广亮、宫森林

电 话：0411-83907778

有限公司



大连市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3875687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大连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3 号虹源大厦 1401B

联系人: 马晓楠

电 话: 13029467985

电子邮件: 387568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马晓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大连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